

國語週刊

Gwoyeu Joukan

第二〇一期

2 (1935), 8, 3.

康熙字典部首省併譜

(「漢字新部首」附錄)

保留者，上記◎

省改者，上記○

無記號者皆刪併。

(續)

(三) 橫折(フ)系 原二十一部(內有附體二部)，今省併爲八部。

◎羽部 未中 此書寫體，印刷體作「羽」。

【一】◎曰(𠂔)部 實下 原屬之「互」。

另立爲部，見「𠂔」系。

𠂔(𠂔)部 實下(同曰) 仍附入「𠂔」部。如「𠂔」字「𠂔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聿(聿)部 未中 刪附入「𠂔」部，「聿」在右或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秉(𠂔)部 成中 在右，刪；「秉」字收入「𠂔」部。

艮部 未下 在右或下，刪；「艮」字收入「𠂔」部。

(附)門 見「丨」系。(此筆順或從「丨」起。)

○己部 實中 省作「𠂔○」部，讀爲「橫折」。

◎弓部 實下 「弓」在下或中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尸部 實上

【二】フ(𠂔)部 子下 在右或下，刪；「フ」字收入「フ」部。

【三】◎刀部 子下 諸字「刀」在下，及臺右作「刀」者，均改入他部。

力部 子下 刪附入「刀」部；「力」在右或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【乙】乙部 子上 諸字「乙」或「乚」均在右或下，改入他部；「乙」字附入「フ」部。

飛部 戈下 刪併入「フ」部。

【フ】ハ(𠂔)部 午中 刪附入「フ」部(可名「癸頭」)。

○矛部 午中 省作「丈」部，可名矛頭」。

允(𠂔)部 實下 刪附入「フ」部(可名「廷邊」)。

疋(疋)部 午上 刪併入「フ」部；如「疑」「寔」字「疋」在右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○𠂔部 實上 省作「フ○」部，即名「橫折撇」。諸字「子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𠂔(邑)部 實下附(酉下) 在右擬刪。

(附)𠂔 見「丨」系。(此在左，同「阜」，筆順或亦從「丨」起。)

皮 見「ノ」系。(筆順或從「ノ」起。)

(破)又部 子下 刪附入「フ」部；諸字「

又「」在右或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(四) 直(「」)系 原五十部(内有附體九部)，今省併為二十四部。

◎「」(《X」)部 子上 原屬諸字「」在次筆以下，均改入他部。
「」(「」)部 子上 諸併入「」部。原屬字同前。

【五】◎卜部 子下 「卜」在下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次點多作短橫。

(附)「」見「」系。(筆順或從直起。)

◎小部 黃上 此書寫體，印刷體多作「小」。

小(心)部 卯上附(卯上) 在下，刪。

水(水)部 午下附(巳上) 在下，刪。

【一】長部 戌上 刪併入「」部。

◎彫(「」)部 袁上

(附)馬見「」系。(筆順或從左直起。)

門部 袁上 刪附入「門」部，取其形似，簡體可通。

圭部 戌中 刪併入「」部。

(附)非見「」系。或逕作直，如「圭」字。)

◎𠂔(𠂔)部 巳下附(申上) 俗稱「草頭」。印刷體大都中連作「𠂔」，但筆順不同，於「𠂔」部當互見此部首。

支(女)部 卯下 在右，擬刪；且大都變體為「父」。「支」字併入「卜」部，「父」入「」部。

◎戶(厂)部 申中 俗稱「虎頭」。

虍部 袁下 刪附入「卜」部。

𠂔(𠂔)部 午下附(辰下) 仍作「𠂔」部(見前「」系)；其不變體從「𠂔」者，併入「卜」

部。

◎止部 辰下 「止」在下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齒部 袁下 刪附入「止」部；「齒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(附)「」見「」系。(凡「」部之字，印刷體多從「止」，唯識於此。)

【六】◎門(門)部 子下 「門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無钩及長體橫體均附入。

◎黑部 袁下 「黑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口部 丑下 「口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邑部 西下 多在下，在右則作「邑」擬刪；「邑」字收入「口」部。

◎足部 西中 「足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口(X)部 丑上 俗稱「大口」。

◎日部 辰上 「日」在下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目部 辰上 刪附入「日」部；「目」在下或中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目部 午中 「目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鼎部 袁中 在下，刪；「鼎」字收入「目」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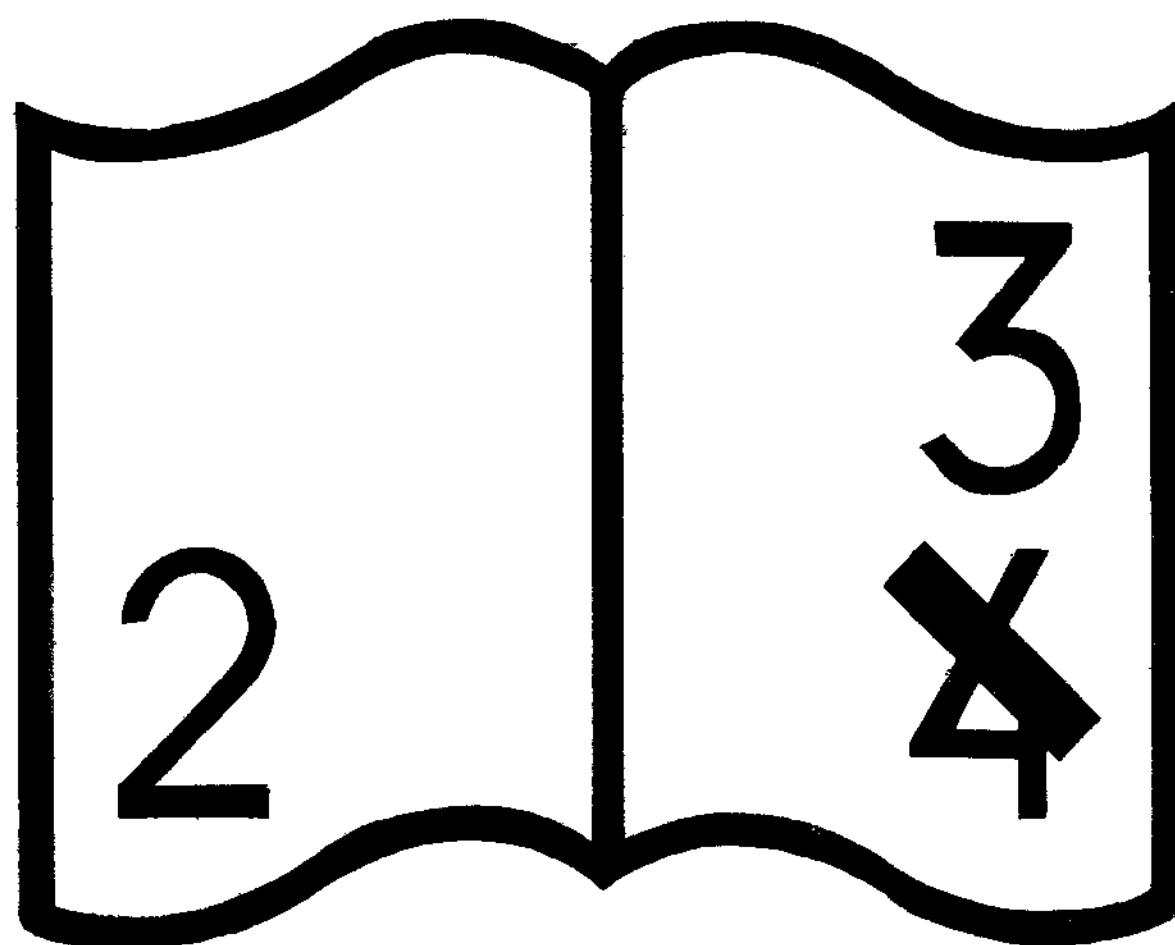
◎貝部 西中 「貝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見部 西上 在右或下，刪；「見」字收入「目」部。

◎門部 戌上 「門」類附。

◎骨部 袁上

◎田部 午上 「田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「由」「甲」「申」三筆皆可附之，雖筆順不同，而形體妙合。



编码错误

體首筆作直，可互見此一字。

◎乙(匚)部 子下 俗稱「兩點水」。如「冬」字「乙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【一】→(匚)部 子下 字不多，疑改附「匚」部，俗名「禿寶蓋」。

兜(网)部 巳 下附(未中) 刪併入「一」部。

(附)戶同「戶」，見「一」系。

冂同「示」，見「一」系。

宀同「衣」。之間「之」。

(以上皆書寫體)

【二】◎中(心)部 寅下附(卯上) 俗稱「點心兒」。

心部 卯上 在下，擬刪；「心」字收入「ノ」部。「中」別爲部首。此印刷體；書寫體次筆作「心」。

【ノ】羊部 未中 字不多，擬省爲「ノ」部，讀爲「點撇」。或稱「羊頭」。諸字「羊」在下或中者，改入他部。

首部 戌下 刪併入「ノ」部；諸字「首」在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米部 未上 諸字「米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(附)火 見上。(此印刷體)

(二)橫(一)系 原五十四部(內有省體三部)，今省併或增析爲三十二部。

一部 子上 如「上」「且」等字「一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【一】二部 子上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如「些」字「二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(附)昔言 以上均見「一」系。(此印刷體，附識於此。) 長影 以上均見「一」系。(此因筆順或從橫起，附識於此。)

干部 寅下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諸字「干」在下或破者，改入他部(

如「年」改入「乚」部；「井」改入「丶」，「辛」改入「土」，「幹」改「十」部)。

(附)酉 見「ノ」系。(此篆正體，今印寫皆不從。)

◎采部 午下 此印刷體；書寫體作「永」，部首互見。諸字「示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王部 巳下附(午上)

玉部 午上 改併作「王」部；諸字「王」「玉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(附)門 見「ノ」系。(筆順或從「王」起。)

无部 卯下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諸字「无」左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(附)戶 見「戶」部。(此印刷體。)

【一】◎工部 寅中 諸字「工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耳部 未中 諸字「耳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(附)馬 見上。(筆順或先上橫次即左直。)

豆部 酉中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諸字「豆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鬲(列)部 亥上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諸字「鬲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雨部 戌中

◎皿(丂)部 申下 可依東西之「西」字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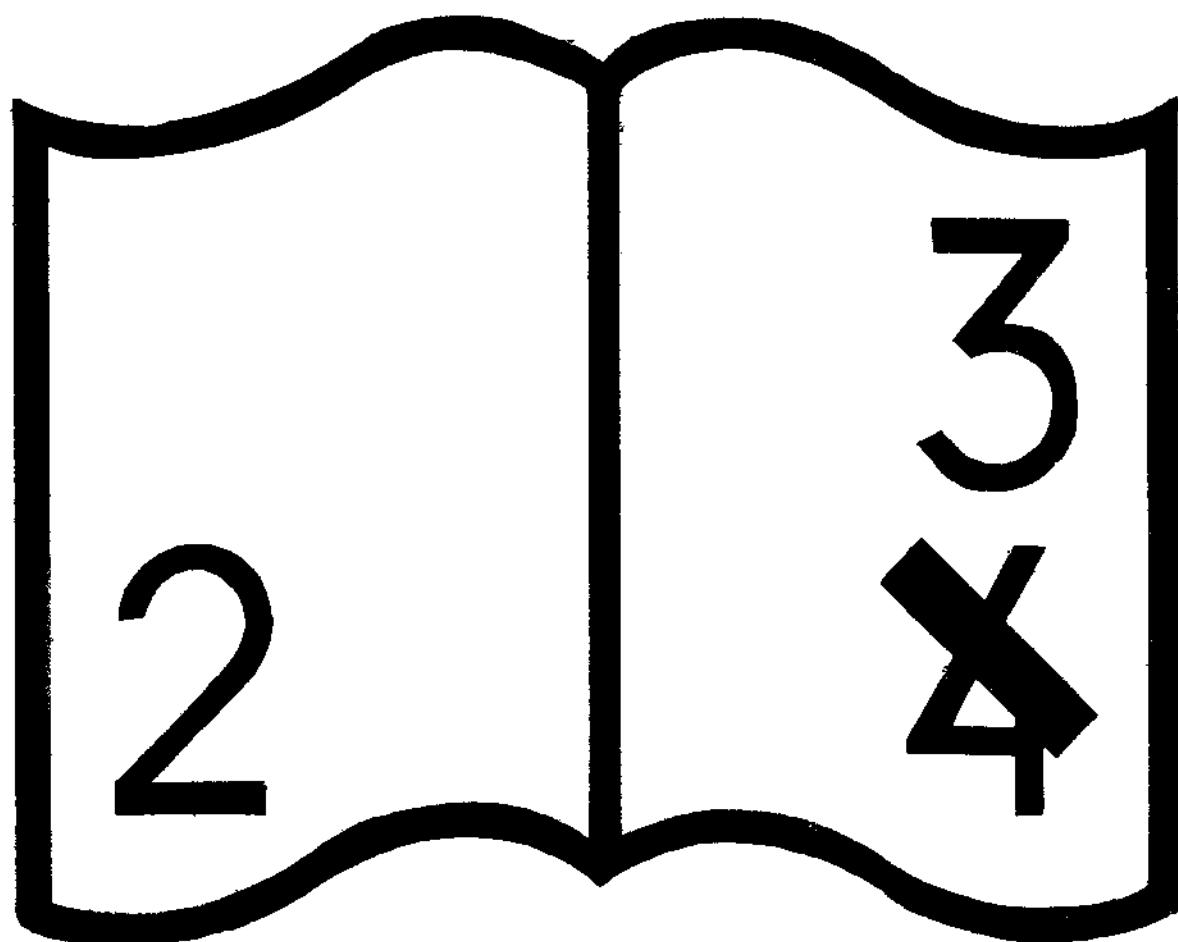
◎酉部 酉下 諸字「酉」在下，中，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(破)◎十部 子下 諸字「十」在下者，刪入他部。

寸部 寅上 在右，下，刪；「寸」字併入「十」部。

◎土部 丑中 諸字「土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士部 丑中 刪附入「土」部。



编码错误

◎走部 西中

鼓部 戊下 删併入「土」部；諸字「鼓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赤部 西中 删併入「土」部。

○老部 未中 省改爲「老○」部，讀爲「老省」，或「老頭」。

○青部 戌中 字不多，省作「主○」部，讀爲「青省」，或「青頭」。諸字「青」在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支部 卯下 在右，刪；有在左者，併入「十」部。

◎車部 西下 諸字「車」在下或中央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才(手)部 寅下附(卯中) 依俗稱「趨手」或「挑手」；「手」字省作「三」部，見「一」系。

◎○木部 辰中 諸字「木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又析出一「束○」部，依舊讀「刺」，另攝「束」「東」等字。

麥部 戌下 刪併入「一」部。

◎戈部 寅下 次筆包右，是特例。

○戈部 卯中 刪併入「弋」部；「戈」在下及在右而首筆不從橫起者，改入他部。別增作「戊○」部。

(變破)◎廿(《XZ》部 寅下 除「廿」字外，諸字「廿」皆在下，悉改入他部。

○甘部 午上 刪併「廿」部；又增作「其○」部，讀爲「其省」或「其頭」。

◎革部 戌中 如「羣」字「革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黃部 戌下 刪併入「廿」部；如「羣」字「黃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此書寫體，印刷體作「黃」。

【L】◎匚(匱)部 子下

匱(TI)部 子下 刪併入「匱」部。

◎臣部 未下 如「咸」字「臣」在中

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馬部 戌上 「馬」在下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○比部 辰下 省作「匕」部，並移「匱」系之「匕」部附之。「比」在中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牙部 巳中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「牙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【J】◎广(匱)部 子下

辰部 西下 刪併入「厂」部；「辰」在下者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石部 午下 諸字「石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歹部 辰下

瓦部 午上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「瓦」在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○而部 未中 首作「丂○」部，讀爲「而省」或「而頭」。「面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面部 戌中 刪併入「丂」部；「面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頁部 戌下 在右，擬刪；「頁」字收入「丂」部。

元(尤)部 寅上附(寅上) 刪併入「一」部。

豕部 西中 刪併入「丂」部；「豕」在下或右者，改入他部。

至部 未下 刪併入「一」部；如「至」字「至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◎大部 丑下 「大」在下者，改入他部。

犬部 巳下 擬刪；「犬」字入「大」部；「犬」別爲部，屬「丂」系；諸字「犬」在右或下者，併入他部。

(破)○尤(X尤)部 寅上 省作「大」部，即古「左」字，讀爲「左省」或「左頭」。原體作「尤」，今不從之。 (〔橫系〕完)